

股本

本公司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列為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列為繳足：		
10,000股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u>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股</u>	<u>股份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其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於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之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之權利除外。

股 本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內合共[編纂]撥充資本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以向於緊接[編纂]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附錄四「[編纂]」。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一項購回股份的獨立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的總數，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

此一般授權為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或者因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外的額外權力。

此項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一般授權時。

股 本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其總數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此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一般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需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所規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